

淮北市劳动模范(先进工作者)和 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组

关于做好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 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系统、直属工会，相关单位：

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开展2025年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，纳入“淮北市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、“淮北市社会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项目。现就做好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通过评选表彰活动，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，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

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，团结动员全市职工和广大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淮北作出新贡献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20年以来，在我市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，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和集体。

个人包括：工人、农民、科教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。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，确有特殊贡献的，可以参加评选。已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，或享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待遇的，如无新的突出事迹，一般不再参加评选。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。外国人、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。

集体包括：企业（含基层车间、班组等）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及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组织。县级党委、政府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名额、结构比例及表彰奖励

（一）评选名额

表彰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100名，表彰淮北市先进集体30个。

（二）结构比例

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。具体要求为：

1.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5%，县处级及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。

2.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50%，其中，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57%，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%，非公有制企业人员、产业工人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要占有一定的比例。

3.农民和农民工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10%。

4.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、归侨侨眷，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。

5.已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相关表彰的集体和个人，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

市委、市政府授予企业职工、农民和其他劳动者“淮北市劳动模范”荣誉称号，授予机关事业单位个人“淮北市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向个人颁发奖章、证书和奖金；授予集体“淮北市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，向集体颁发奖牌。适时举办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。

四、推荐评选条件

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推荐评选条件是：必须热爱祖国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

中全会精神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、拼搏奉献，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淮北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全面提升科技实力、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，推进制造强市建设，重点产业链发展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2. 在服务和融入重大国家战略，落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淮海经济区发展、推进皖北振兴建设，开展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振兴工业经济，推进我市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3. 在坚定不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坚持绿色发展、生态优先，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4. 在深化改革开放，推动我市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，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5.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、增进民生福祉，推进乡村振兴，深

入实施“千万工程”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，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实施暖民心行动，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为各类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6.在加强民主法治建设，促进法治淮北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7.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，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，推动文化繁荣，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8.在统筹发展和安全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，职工队伍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，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等，建设平安淮北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9.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深化“一改两为”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10.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凡在近五年内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、刑事处罚的不得参加评选。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，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，可以追授。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，其班子成员近五年未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情形。

五、推荐评选工作程序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下而上、层层选拔、好中选优，严格执行有关程序。

(一) 推荐。推荐对象必须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居民（代表）会议、村民（代表）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，并经所在或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经基层单位公示、推荐单位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，各推荐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，将推荐人选（集体）基本情况报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（市总工会）。

具体包括：《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25 年淮北市先进集体推荐集体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先进集体）推荐人选（对象）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 4），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、基层民主推荐情况、本单位公示原件等。

(二) 初审。推荐人选上报后，市先进集体推荐对象由市推荐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统一初审。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分四类进行初审：其中，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人选，由市总工会牵头审核；农民人选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总工会牵头审核；机关事业单位人选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审核；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人选，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审核。

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、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

选条件、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获得荣誉的情况，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、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、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。初审通过后，评选工作组通知各推荐单位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。

(三) 复审。推荐人选(集体)由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统一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后，报市评选工作组审定。审核通过后，各单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，其中包括：《2025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(附件5)、《2025年淮北市先进集体审批表》(附件6)各一式5份。

(四) 市级公示。推荐人选(集体)通过市评选工作组审核后，由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进行公示。如有举报信息，由各推荐单位深入调查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。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的，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。公示结束后，报市人社局审核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审定。

在推荐评选过程中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从严从紧原则，发现存在问题的，经查实后撤销该人选和集体的评选资格。

六、推荐评选要求

(一) 严格评选原则。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贯穿推荐评选工作全过程，根据推荐评选的条件、程序，以在推进我市经济、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突出成果和突出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为依据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各条战线，面向社会各个方面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聚焦重点产业、

新质生产力领域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、全面性。坚持统筹兼顾，先进个人要注意推荐妇女、少数民族、残疾人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等人选，先进集体中非公企业、混合所有制企业、车间（班组、科室、工段）、工作团队等都应有一定代表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程序。各单位要按照推荐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逐级审核推荐，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。评选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、好中选优。推荐单位负责就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。其中，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，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，机关事业单位中县处级（含同职级）干部，需差额备选一人；对统战工作对象征求统战部门意见；对企业负责人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纪检监察、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，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还需征得组织人事、审计等部门意见，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统战部门、社会工作部和工商联的意见；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民政和社会工作等部门意见，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。

推荐对象是企业的，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查同意，国有企业还须经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，非

公有制企业还须经组织部门、统战部门、社工部和工商联审查同意。

有近五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，因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，劳动关系不和谐，严重失信，未组建工会，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，未依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、职工监事制度，能源消耗超标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，不能参加评选。

企业可登陆信用安徽（<https://credit.ah.gov.cn/>）查询下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(无违法违规证明版)替代所涉及的领域征求意见，自然人可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代替征求公安意见。

(三) 严肃工作纪律。要严格执行推荐评选工作相关纪律，杜绝暗箱操作，认真处理群众举报。对于伪造身份、事迹、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，取消相应名额，不得递补或重报。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、借机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组织机构

成立淮北市劳动模范(先进工作者)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组(简称评选工作组)。负责推荐、评选、表彰等各项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。联系电话：0561-3021532；邮箱：

hbzghjjb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
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
汇总表
3. 2025 年淮北市先进集体推荐集体汇总表
4. 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先进集体）
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5. 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6. 2025 年淮北市先进集体审批表

淮北市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组
(淮北市总工会代章)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 1

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					先进集体	备注
	总数	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	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	农民	其他		
濉溪县	12	5	1	4 (农民工2个)		2	3
相山区	7	3	1	1	1	1	2
杜集区	5	2		1	1	1	1
烈山区	5	2		1	1	1	1
市高新区	3	1	1	1			1
安徽(淮北)新型煤化工基地	3	1	1	1			
市宣传文化系统	1					1	1 市委宣传部牵头
市政法系统	2					2	1 市委政法委牵头
市直工委	4					4	1
市教育系统	3					3	1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	2	1				1	1
市交通运输系统	2	1				1	1
市卫生健康系统	3	1				2	1

单位	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						先进集体	备注
	总数	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	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	农民	其他	机关事业单位人选		
市国资委系统	1	1						市属国有企业
市工商联	2		2				1	
重点产业企业	6	4	2				1	市工信局牵头
市金融行业	1	1					1	
市邮政通信行业	1	1					1	
市能源化工行业	3	2			1		1	市能源化工工会牵头
市电子商贸物流行业	3	2		1 (农民工)			1	市电子商务物流工会牵头，侧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
淮北矿业集团公司	11	8	1		2		3	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	6	5	1				2	
中煤矿建集团公司	5	4			1		2	
淮海实业发展公司	3	2			1		1	
其他行业	6	3			2	1	1	未列入以上范围的行业、部门、单位（含驻淮单位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等）
合计	100	50	10	10	10	20	30	

注：为保证结构比例符合要求，凡推荐县处级干部、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人选时，推荐单位要同时报送备选一线人员，推荐农民人选时，同时报送一名农民工。

附件 2

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章)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及职务	人员身份	是否为统战工作对象	简要事迹	获奖情况
										500 字左右(文字要简练)	按照时间顺序填写,荣誉写全称,不需要加引号,荣誉之间分号隔开,如:1999 年淮北市五一劳动奖章;2005 年淮北市技术能手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- 备注: 1.出生年月: 填写 6 位阿拉伯数字, 如: 1990.10
2.人员身份填写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”“企业一线职工及技术人员”“农民及农民工”“其他劳动者”;
3.统战工作对象填“是”“否”。

附件 3

2025 年淮北市先进集体推荐集体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人数	单位性质	所属行业	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简要事迹	区别
							500 字左右（文字要简练）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

1. 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，职工人数必须如实填写；
2. 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民营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，外商投资企业，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其他；
3. 所属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，其他；
4. 企业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5.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；
6. 区别栏注明机关事业单位、农村基层单位、企业、车间（班组、科室）、工作团队、其他。

附件 4-1

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

征求意见单位（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(行政级别)	身份证号	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	是否同意推荐

备注：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行政级别）填写全称

附件 4-2

2025 年淮北市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征求意见单位（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序号	推荐集体名称	负责人	单位类型	所属行业	推荐单位	是否同意推荐

备注：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行政级别）填写全称

附件 5

2025 年淮北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审 批 表

姓 名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，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，籍贯填写××省（区、市）××市（县）；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，不要简化，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四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；

五、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，手写签名，并加盖公章；

六、此表填写一式 5 份，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对折，填表说明不打印；

七、切勿改变字体大小，格式及页面设置。表格封面不要加盖公章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正面免冠彩色近照 (2寸)打印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文化程度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				职称		
身份证号				技术等级		
单位电话				个人电话		
个人简历	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，如： 1998.9 至 2001.7 滩溪县某中学读书 2001.9 至 2004.7 滩溪县某学校读书				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	按照时间顺序填写，荣誉写全称，不需要加引号，一项荣誉一行，如： 1999 年淮北市五一劳动奖章； 2005 年淮北市技术能手					
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	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

所在单位意见	<p>____月____日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居民、村民（代表）会议通过并公示，出席会议____人。</p> <p>其中同意____人，反对____人，弃权____人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县（区）委或人民政府、主管部門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市表彰办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市委、市政府 审批意见	<p>(盖 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6

2025 年淮北市先进集体 审 批 表

单位名称 _____

单位性质 _____

所属行业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填报时间：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，职工人数、年产值、年利润必须如实填写；

三、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民营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，外商投资企业，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其他；

四、所属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，其他；

五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；

六、意见栏，请手写签名，并盖章；

七、此表填写一式 5 份，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对折，填表说明不打印；

八、切勿改变字体大小，格式及页面设置。表格封面不要加盖公章。

单位名称			负责人姓名	
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
职工 (农民) 人数	人 (其中: 男 人, 女 人)			
单位性质		所属行业		
何时受过何种奖励	<p>按照时间顺序填写, 荣誉写全称, 不需要加引号, 一项荣誉一行, 如:</p> <p>1999 年濉溪县工人先锋号;</p> <p>2005 年濉溪县先进集体</p> <p>.....</p>			
何时受过何种处分				

主 要 先 进 事 迹

基层单位 意 见	<p>____月____日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或居民、村民（代表）会 议通过并公示，出席会议____人。 其中同意____人，反对____人，弃权____人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县（区）委或 人民政府、主 管部门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市表彰办（市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） 意见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市委、市政府 审批意见	<p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